

# 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公司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而出具。本所律师同意将其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召开本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即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媒体上刊登了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上述《通知》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。说明股东有权出席现场会议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以及联系人姓名。会议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18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:15至2020年9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
经验证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刊登了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，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股东名册等文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2名，代表股份253,633,2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42,288,735股的26.9167%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并经核查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2,079,1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42,288,735股的4.4656%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# 3、召集人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1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一致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

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五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1、对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》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95,712,3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5,712,339 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3,012,3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,012,339 股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## 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蔡斌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薛祖望

\_\_\_\_\_  
蒋卫忠

2020年9月18日